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OPC的B類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OPC發行的2,000,000股B類股份，旨在投資目標股份。B類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B類股份1美元。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元)。本公司可於禁售期後贖回2,000,000股B類股份，並以書面通知指示OPC出售目標股份。

投資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王先生及香港橙峰資本訂立投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就擔保金額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OPC發行的2,000,000股B類股份，旨在投資目標股份，惟須受禁售期所規限。B類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B類股份1美元。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元)。本公司可於禁售期後贖回2,000,000股B類股份，並以書面通知指示OPC出售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OPC(作為發行人)。

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元)，該筆款項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OPC支付

由OPC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數目：2,000,000股B類股份

認購價：每股B類股份1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用於投資目標股份

條件：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投資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後，方告作實。

如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而OPC應在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退回認購事項的代價。

禁售期：目標股份上市日期後三個月。

擔保 : OPC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向本公司準時支付擔保金額。

贖回當日的擔保金額

$= 2,000,000 \text{ 美元} + (2,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投資日數} \div 365 \times 12\%)$
事項完成當日至贖回當日

贖回 : 待贖回後，OPC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應依下列優先順序分派予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收到相等於擔保金額的金額之前，應將100%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予本公司；
- (ii) 其後之任何剩餘現金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與香港橙峰資本平均分配(即50%分派予本公司，50%分派予香港橙峰資本)。

倘OPC未能盡付擔保金額，則香港橙峰資本及王先生將根據投資擔保協議償付擔保金額的不足之數。

OPC應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所得款項。

完成 : 完成須於投資目標股份完成當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進行。

投資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王先生及香港橙峰資本訂立投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擔保金額。

投資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概述如下：

投資擔保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王先生

 (3) 香港橙峰資本

投資範圍 ：2,000,000美元的目標股份

禁售期 ：本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B類股份及目標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目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個月。

本公司僅可於禁售期後出售B類股份或指示OPC出售以認購協議項下所得款項收購的目標股份。

擔保：待禁售期屆滿時，本公司可向王先生及香港橙峰資本發出書面通知，按擔保金額之價格向王先生及香港橙峰資本出售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而王先生及香港橙峰資本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支付擔保金額。

表現費：待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擁有的B類股份後，就相關B類股份而言，如目標股份的實際回報率超過保證年化回報率百分之十二(12%)，本公司願意向香港橙峰資本支付表現費。表現費的計算公式如下。

表現費 = $50\% \times (\text{實際回報率} - 12\%) \times \text{目標股份的原始投資金額} \times \text{由認購事項完成當日至收到書面通知的投資日數} / 365$

認購協議與投資擔保協議互為條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及電子組件。

有關OPC、香港橙峰資本及王先生的資料

OP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僅從事目標股份之投資。

OPC由顧炯亮先生及陳宏偉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
除稅後虧損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PC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50港元。

香港橙峰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專注於亞太地區的私募股權及信貸市場。香港橙峰資本的管理團隊由來自香港、新加坡、上海及澳洲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利用其國際專業知識，為中國國內及國際投資者在中國尋求投資機會提供服務。香港橙峰資本由鄔蓓俊先生、王順先生及熊穎女士分別擁有80%、10%及10%的權益。香港橙峰資本是OPC的管理公司。

王先生乃為中國公民且為香港橙峰資本的董事及股東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OPC、香港橙峰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主要因投資目的而作出。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豐富投資組合，同時獲得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12%。該投資架構不設長期資本禁售，可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靈活性，讓本公司能夠有效動用閒置現金，藉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投資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該司法轄區內的銀行在任何一天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得為營業日，除非雙方另有協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所得款項」	指	贖回2,000,000股B類股份及出售目標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
「B類股份」	指	OPC股本中無表決權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指	最高金額為2,000,000美元，加上保證年化回報率12%
「香港橙峰資本」	指	橙峰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OPC」	指	Orange Peak Capital SP7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香港橙峰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擔保金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目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
「王先生」	指	王順先生，香港橙峰資本的董事及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P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2,000,000股B類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